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21〕97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学历提升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的专业水平和学历层次，打造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结合《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与学历提升管理办法》（湘一师校字〔2018〕72号）实施以来教师学历提升方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申请攻读博士人员应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

第三条 攻读博士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攻读国内在职博士：指人事档案不转出学校。
2. 攻读国内全日制博士：指人事档案转出学校。
3. 攻读国外全日制博士。

第四条 申请攻读国外全日制博士的，就读学校须为国外高水平大学（主要指QS世界排名前300的欧美国家高校）或科研院（所）。音体美专业专任教师申请不受此限制。

第五条 攻读博士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学习时间从入学到毕业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第六条 专任教师（含专职辅导员，下同）攻读博士学位待遇

（一）攻读国内在职博士

1. 第一学年可申请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缴纳“五险一金”单位部分（均作为博士毕业回校工作安家费预支）。

2. 第二学年及以后，原则上须回校正常工作，工资待遇正常发放；如经学校同意继续请假脱产学习的，自请假之日起学校停发其所有工资待遇并停缴“五险一金”单位部分。

（二）攻读国内全日制博士

1. 学校与其解除人事关系，核销其编制。

2. 如本人向学校申请保留其编制，经学校研究同意后，须交纳编制占用保证金5万元且有一位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为其担保。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博士学位后1个月内（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未回校工作，学校将核销其编制且不退还保证金。

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停发其所有工资待遇并停缴“五险一金”单位部分。

（三）攻读国外全日制博士

1. 第一学年可申请脱产学习，就读国外高水平大学的，期间学校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缴纳“五险一金”单位部分（均作为博士毕业回校工作安家费预支）；就读国外其他高校的，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停发其所有工资待遇

并停缴“五险一金”单位部分。

2. 第二学年及以后，原则上须回校正常工作，工资待遇正常发放；如经学校同意继续请假脱产学习的，自请假之日起学校停发其所有工资待遇并停缴“五险一金”单位部分。

第七条 非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待遇

(一) 攻读国内在职博士

1. 第一学年可申请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基本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单位部分（均作为博士毕业生回校工作安家费预支）。

2. 第二学年及以后，原则上须回校正常工作，工资待遇正常发放；如经学校同意继续请假脱产学习的，自请假之日起学校停发其所有工资待遇并停缴“五险一金”单位部分。

(二) 攻读国内全日制博士

按照专任教师攻读国内全日制博士办法执行。

(三) 攻读国外全日制博士

凡脱产去国外攻读博士的，在其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停发其所有工资待遇并停缴“五险一金”单位部分。

第八条 攻读博士期间须由本人承担缴纳“五险一金”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前将足额资金交至学校财务处，学校可为其代缴。

第九条 专任教师毕业后待遇

1. 在国内或国外高水平大学毕业，且满足毕业当年我

校引进博士基本条件的，参照享受当年引进博士的待遇（仅获得学位证的，参照享受当年引进博士的50%安家费）；攻读博士期间的科研业绩学校已奖励或核算的，不再计入安家费。

2. 国外其他高校毕业的，无安家费、无科研启动费。

第十条 非专任教师毕业后待遇

1. 若博士毕业时被聘为专任教师，且满足毕业当年我校引进博士基本条件的，按照专任教师博士毕业待遇执行。

2. 若博士毕业时未被聘为专任教师，毕业学校为国内或国外高水平大学的，无安家费、仅享受科研启动费；毕业高校为国外其他高校的，无安家费、无科研启动费。

第十一条 脱产攻读博士期间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及缴纳“五险一金”单位部分等，均作为其博士毕业后回校工作安家费的预支部分；博士毕业时未能享受安家费待遇的，安家费预支部分均须退还学校或从其工资中扣回。未在规定时间内毕业，按每延迟1年减少10%比例核发安家费，不满1年按1年计算。

第十二条 脱产攻读博士教师如需返岗上班，须在返岗前一学期期末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部门）和学校研究同意；如需继续脱产学习，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部门）和学校研究同意。

第十三条 攻读在职博士的教师在读博期间以就读学校研究生身份选派出国研修或联合培养的，需经学校批准，未经批准私自出国研修或联合培养的，学校将解除其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十四条 教师攻读博士期间如调离学校、辞职或毕业后不按时回校工作的，或服务期未满调离学校的，均须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10年，每少服务一年违约金1万元/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且退回脱产读博期间学校作为安家费预发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及“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等）。

第十五条 未经申请和审批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学校不负责办理任何手续；未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而取得博士学位的，不享受博士相关待遇。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规定与《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与学历提升管理办法》（湘一师校字〔2018〕72号）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此前已与学校签订读博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